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 2021 年 2 月 5 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观察员的信

根据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和随后的大会有关决议，并回顾 2015-2016 年进行的秘书长遴选和任命工作，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并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以本联名信启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

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秘书长已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给会员国的信中表示，他愿意连任。信中还表示，他已准备好提交愿景陈述，并参与与会员国的非正式对话，以满足会员国对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期望。

秘书长职位非常重要，要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展现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

如 2015 年 12 月 15 日联名信(A/70/623-S/2015/988)中所详述的那样，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应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候选人应具备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广泛的国际关系经验、出色的外交和沟通技能以及多语言技能。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后，将联名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并为所有候选人提供分别与大会和安理会的各机构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会见的机会。大会各机构成员与候选人的非正式对话将在 2021 年 5 月或 6 月安理会开始遴选工作之前进行，如有必要，可在整个遴选过程中持续进行。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重发。



随后，安全理事会计划及时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的任命为获得任命的秘书长留有充足的时间做好任职准备。

大会主席

沃尔坎·博兹克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主席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